

思 彤 著

携子之手



携子之手

思 彤 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携子之手/思彤著. - 北京: 作家出版社, 2001. 11
ISBN 7-5063-2211-0

I. 携… II. 思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1) 第 077640 号

携子之手

作者: 思彤

责任编辑: 罗静文

装帧设计: 道道工作室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社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: 100026

电话传真: 86-10-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86-10-65004079 (总编室)

E-mail: wrtpub@public.bta.net.cn

http://www.zuojiachubanshe.com

印刷: 北京印刷三厂

开本: 850 × 1168 1/32

字数: 185 千

印张: 7.25

插页: 3

印数: 001-8000

版次: 2002 年 1 月第 1 版

印次: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063-2211-0/I·2195

定价: 12.00 元

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携子之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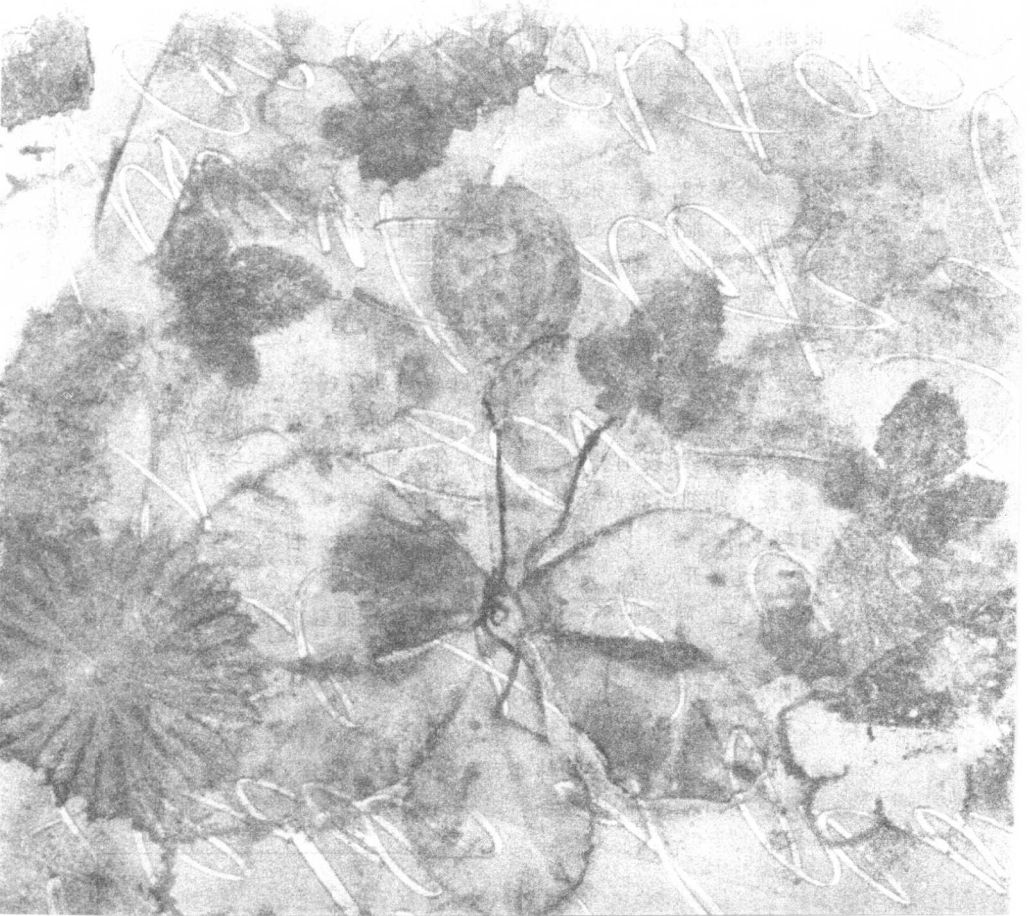
NBA 68/11



上 篇



第一章



“上帝啊，亲爱的上帝啊，虽然我不是您虔诚的信徒，倘若您能保佑‘大姨妈’快点光临的话，我宁愿信奉您，阿门。”像这样的祈祷对我而言还是头一次，这多少有点有病乱投医的色彩。门吱的一声，告诉我有人进到我的屋里，准是女房东，我没抬起眼帘之前猜测着。推门而入的正是女房东。她从来记不住进入人家的屋该先敲门。她见我穿着睡衣盘膝坐在床上，便一脸好奇：“你在干什么？”

“啊，”我往身上套了件睡袍，打心里不爱理会她，“您找我有事吧？”

“哦，有你的电话，是个男的，快去接。”

“谢谢。”我想一定是我男朋友打来的电话，是我征得房东同意让他打的。我伸手取外衣。

“别忙着穿了，先接电话去，我屋里又没人，走吧。”房东说着，竟自走了。

房东是个寡妇，有一张是非嘴。听人说她丈夫是得癌死的，膝下有个女儿。她除了靠退休金就指望出租房子过日子。

电话是我男朋友韩鑫打来的。

“你好吗，我的小蜻蜓？”电话线那端的韩鑫开始发嗲。

“不知道。”我说的是心里话。

“宝贝儿，你怎么了？对了，你的睡眠好些了吗？”

“嗯，好了一点儿，但现在又像是出了新问题。”我真想把这个月‘大姨妈’迟迟没有光顾一事告诉他。可是，房东正一脸灿烂地看着我，此刻，我的话她比韩鑫更感兴趣呢。

“蜻蜓，你听着，不管什么问题，你先放一放，自己要学会调节自己，过得开心点，好吗？你在听吗？”

“嗯，我在，阿嚏……”房东拿了件什么衣服轻轻地披在我身上。

“谢谢，我可能着凉了。”我说。

“不会，亲爱的，是我想你呢。”电话那端的韩鑫说。

幽默、动人的语言，只是韩鑫可爱之处的一部分，也是我迷

恋他的一个因素。然而我却感觉自己不是那种轻易就被迷惑的人。

“你难道没话要对我说吗？”韩鑫说。

“当然有了，有好多，只是，只是……”我边说边瞅一眼房东，她正等着听我讲下去呢。我赶紧给她一个灿烂的笑，心里想这“电灯泡”真毒，气韩鑫真笨，怨自己太穷，否则手拿一部大哥大，既方便爱情，又潇洒神气。

“明白。那就由我来说了，我的小蜻蜓，真的很想你。”听着他的话，我就如同刚刚吃了麻辣烫似的，再说话时反而觉得不灵光了。

挂断电话，应付了房东几句后，我又回房躺在床上。一页页翻看台历，每个月的六号都是用红笔划了圈的，只有这个月的六号是一个“？”。我的经期一直是保持稳定的，每个月的六号已经是概念化数字了。而今天已经是三十号了！怎么一下子不同以前了呢？

难道真是“有喜”了？不不不，我怎么能这么想？胡闹。我把台历搁在床前小桌上，一眼瞅见镜框里父母、我和弟弟的相片。不，如果真怀上了，天哪！我可就更对不起蓝家的列祖列宗了。我忽地翻身坐起，一手抓起照片，却感觉胸口像被什么东西堵住了一样难受。如果不是因为自己年轻，并且从来都身体健康的话，我真怀疑这一瞬间犯了心脏病。

有句歌词儿“昔日往事涌上心头”，我也时常会在不开心的时候，想念过去，但是像眼前所处的困惑还是很令我心悸的。

我叫蓝蜻蜓，家在一座小城市管辖下的小县城，父亲是中学教师，母亲是县里的妇女干部。我是家里的长女，还有一个弟弟，正在读大学。我从小就受到严谨而传统的教育，到现在为止，我手里已经有两个专业的学历证明。三年幼师专业使我学会了为人师表应具备的基础素质，懂得了一个人的成长竟像一棵树的成长一样。两年大专新闻专业教我懂得怎样抓住机会，当然也包括如

何与人打交道。然而从小我心里的梦想却是写作，确切地说是写，洋洋洒洒地写：写小说，写剧本，写爱情，写梦想。于是在日复一日的憧憬下我有了自己的打算——做自己的职业策划师。我先后用“树挪死，人挪活”的道理劝说父母亲，又在他们未完全同意的前提下辞去了原单位的工作，紧接着只身来到北京闯世界。这一来，我便成了家里的叛逆。我的离开深深地伤害了我的父母，特别是父亲。他骨子里的儒家思想一直左右着他，使他不能原谅我。他不喜欢这个躁动的时代，所以也就不愿意看女儿去趟浑水。

我到北京后的三年里，无论是打电话、写信还是回家，他一直对我闻不问，更不会主动和我说话。好像我丢了他的脸，不知道的人没准儿还误以为我们不是父女。我愿意理解父亲的所有感受，可是心里头总也不是滋味，因为他不给我任何解释或诉说的机会。如果说现在父亲知道我的一点情况的话，那肯定是母亲转告他的。与父亲相比，母亲却有一份不折不扣的“时尚”工作，什么样的形势就忙什么，干什么。母亲身为干部就做这些。

自小就是乖乖女，一不小心，竟变成了蓝家的不孝女。上帝啊，是我错了吗？还是错在这个时代？

从我记事开始，父亲就告诉我：自己的事情自己做，要做一个自爱、自强、自信的人。可为什么当我真正有了自己的选择的时候，身为施教者的父亲却背弃自己言传身教给我的一切呢？

当我离开家门的时候，父亲试图用逼迫，用他那暴躁的脾气来阻止我的选择。至今仍然忘不了临别时父亲一脸的凶相，和多少日日夜夜后依旧响在我耳畔的怒斥：“走吧，你走吧，走出这个门，你再也别回来……”还有那被父亲紧紧攥在手里的木棍子，眼看就要朝着我抡过来。那天，我第一次发现父亲的全部弱点，那天，也是我最讨厌父亲的一天。也因为父亲的这些言行，使得我心目中父亲的威严和崇高一扫而光。我不明白，人前一副姿态，人后另一副模样，到底有什么意义？要么就是自以为是，为自己打造一个怪圈，还硬要他人也得在他的怪圈里思想、生

存……试问施教者您不去传播文化知识,而只是流于形式和宣传教育,这算哪门子的教育?也难怪五千年的文化却提高不了中国人的素质。当然了,也许这么想有些偏激,可我确实是这么想的。

……

手中的这张照片上,全家人都乐融融的。真希望生活如梦,每天都有开采不完的快乐。算了,想那么多干嘛?何必让以往的坏情绪浪费掉这么可爱的星期天!还是赶紧梳洗打扮,出去吃个饭,然后再作打算。

在离我住处不远的街上,有一家小饭馆,饭菜既干净又实惠,因为临街所以生意特好,我是这里的常客。我一落座,老板娘就拿着菜单走过来,“您来了,今儿想吃点什么?”

“给我来三两水饺,要三鲜的。再来一个西兰花。”我随口就点,没有看菜单。

老板娘应声照做去了。

因为是星期天,所以来吃饭的人并不多,只有像我这样的孤单漂泊者才会在星期天也出门吃饭。就在我环顾四周的时候,发现坐在我斜对面的一桌客人:一个是孕妇,另一位显然是他丈夫。

不知为什么,从“大姨妈”没来那天开始,我就老是神经兮兮的。孕妇在我心目中变得神秘起来,难道我也会那样大腹便便吗?太不可思议了!瞧孕妇那桌就两个人,却要了一桌子的菜,也太夸张了吧,真够能吃的!

这时,我点的菜和饺子都上来了。

“您给盛点儿醋,好吗?”我对老板娘说。

“好嘞——”老板娘答应着。

“老板,瞧您这儿是做的什么菜啊,这么腻让人怎么吃啊!”那位孕妇气儿不顺地冲老板娘嚷嚷。

老板娘让我稍等会儿,先张罗孕妇那桌去了。

“您是说菜腻了点儿?”老板娘问孕妇。

孕妇的丈夫打岔说:“没有,您忙您的。”

孕妇把筷子扔在桌子上,显然生气了。

“又火了，瞧这一桌子菜可都是你自个儿叫的，都……”做丈夫的还没说完呢，老板娘就插进话来：“嗨，嫌这菜腻？没准儿真是。这样吧，两位先喝口茶，我再给您添个菜，准保合您的口味，就算我送二位的。”老板娘对孕妇说完，就忙着喊后厨做菜。

说真的，我挺喜欢老板娘的，人虽其貌不扬，却是勤快能干，心地好而且还特会做生意。来她的店里吃饭就图个舒服。

我正吃着饺子呢，就看见老板娘乐呵呵地端着一盘菜向孕妇一桌走去。

“来了，让您二位久等了，这是醋溜白菜，尝尝。”老板娘特别示意孕妇。

我看见男的不以为然地笑了，又看见孕妇举起筷子……然后我听见孕妇高兴地说话了。

“好吃。”孕妇仰着脸对老板娘说。

“好吃吧。”老板娘也似乎很由衷地高兴着。

男的没吃菜，只是一个劲儿瞧着自己的太太吃。

“我冒昧地问一句，大妹妹这是怀上几个月了？”老板娘笑着问道。

“五个月，刚五个月。”男的接话。

“哟，看您这口味啊，就想起我生孩子那会儿，也是怕腻，带一点油腥味也不行。后来听过来人讲酸儿辣女，爱吃酸，生男孩，后来还真是生了个大胖小子。我看你们呢，也等着抱儿子吧。”

“真的？”孕妇很有兴趣地问。

“男孩女孩都一样。”男的说。

这时，别的桌要结账，老板娘这才想起我的醋。

看着眼前小碟里的醋，夹在筷子中间的饺子却不敢去沾了。我自小就爱吃酸甜的东西，此刻，这“酸儿辣女”听得我有些过敏。那碟醋我没吃。

走出饭馆，我沿着树影婆娑的人行道去书店，这是每个礼拜天我必去的地方。它是离这儿最近的一家书店。边走，边想我和他。刚才孕妇的丈夫使我联想到韩鑫，当我有一天也像今天的孕

妇时，他若陪在我身边，会是什么样子？会不会像受难似的看着我挑剔饭菜，然后，再趁我不注意的时候举着拳头在我背后作捶击以示反抗？我不由得被自己的想像逗乐了。路上的行人好像在看我呢，不知道他们会怎么想？

说起来，这段路上还真是数不清洒下多少我和韩鑫的笑声。如今，那些愉悦谱成的记忆竟是任何语言都难以诠释的。

书店很快到了。

我在社会类书籍中查寻所要的资料。

看书是我从小养成的习惯。长大以后，写作、逛书店又成了我生活的一部分。我在北京学习新闻专业的两年里，除去课余打工之外，大部分时间是在大学的图书馆里度过的。

记得小时候我拥有的第一本书，是一本叫《草原英雄小姐妹》的小人书，后来被一个顽皮男孩撕成碎片。我竟哭得不吃不喝，最后男孩家过意不去，就买了好几本旧的小人书赔我。我如获至宝，看了一遍又一遍。遗憾的是那时候我还没上学，只是看小人书上的人像就很开心，听妈妈说，有时我会缠着她念给我听。

妈妈还说我小时候，确切说是一周岁时，普通人家都会按照当地的习惯，在周岁的小孩面前摆放着代表各种喜好的小玩艺儿，让孩子“抓周”。妈妈说摆在我眼前的物品很丰富，有好香的胭脂粉，有象征财富的钱币，还有象征书香的一支短短的小铅笔头儿。妈妈说我看遍了所有的玩艺儿，伸手就抓那支小铅笔头儿。妈妈还笑着补充，因为抓不到，我便爬了几步。有人把铅笔头儿再往远处拿，我紧跟着往前爬，直至拿在手里，还好奇地看来看去，然后像胜利者一样开心地笑。人们就说，这丫头长大了，兴许是个才女。而弟弟抓周的时候，只对胭脂粉感兴趣，听说把粉盒拿出三米远，他照样穷追不舍。以致于现在，我父母还担心弟弟长大是个花心萝卜。

文学创作是有魔力的。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，就深深被它吸引着。从上小学三年级开始，我就有两个作文本，一个是按老

师要求准备的，另一个则是我自己想写的。我常常在老师允许的情况下一次交两个作文本。遗憾的是，作文本上永远都是那几个老师写不厌的红笔字：叙事清楚或叙事不清楚……

到了中专，我已经是学校里小有名气的文学爱好者了，时常在大报小报上发表一些豆腐块大小的文章，惹得同龄人中还真有嫉妒我的。

现在，我是一家文艺报副刊的记者，用韩鑫的话叫小报记者，但我并不赞同他的看法。我承认记者队伍中确实很多口是心非的人，常作出一些有违职业道德的报道。特别是一涉及到影视圈，便会一窝蜂似的引爆出一系列的是是非非。我也常从韩鑫的嘴里听到一些有关演艺圈的事，可我不想去搅混水。我更关注社会上那些真、善、美，那些真正需要发现的人与事。我一直想为自己为更多自强自爱的女孩写一本书，这是一个燃烧在我心里的梦。

韩鑫是学电影的，却一直在拍电视剧，每剧他都做副导，所以他很怀才不遇。我不太懂得影视这行当，冷静下来想，每每听他说到圈里的是是非非，恩恩怨怨，总是越听越败兴。影视圈是个大摊儿，我不关心，但我担心韩鑫流露出他从这个圈子带回来的浮躁，玩世不恭和“他妈的”一类语言。韩鑫也口口声声爱书，却不见他读过，我们相识的一年里，我最不喜欢他这一点。

书店里看书的人不多。我突然感觉下体的那个部位隐隐流淌着一股暖流，痒痒的，润润的。哇，没准儿是“大姨妈”来了，心里不由亮堂了许多，这些天的祈祷终于见效了，谢天谢地。我顾不得看书了，得先去买卫生巾侍候“大姨妈”。慌乱中竟把书架上的书碰到地上，也只有留给书店自己整理了。有什么办法呢？我必须快走。

商店柜台前，我气喘吁吁地告诉服务员：“小姐，请给我一包卫生巾。”我忙着打开钱包。

“你来这个牌子吧，现在正有促销活动，买二赠一，买三赠二。”小姐介绍。

“行。”我其实并没有听见小姐说什么，连花了多少钱，找回多少钱也没看没数，回身就往家里赶，因为这附近是没有方便之所的。

赶回家，宽衣一看，竟是空欢喜一场。谁也没来，什么也没有。我顿时浑身乏力，瘫软在床上。这时候我才真正看清楚自己刚才买了五包卫生巾。

心情不好的时候，我便盼着下雨，而这个下午是不可能下雨的，甚至还有些热，所以心里好烦。

我从来没有像今天一样渴望过“大姨妈”的到来，我几乎从未认真重视过这事。可是现在，我却因它的迟到而不自在，我甚至觉得今天被拉成两天或三天的长度。我讨厌这种忐忑不安的感觉，照照镜子，看见自己的脸色很差。不行，我得想点别的。对了，我差点忘了去美容院，这才是头等大事呢。

也许是对“大姨妈”的期待，我在临出门前用了一块卫生巾，并且另放一块在包里备用。我自己解释不通这么做为什么？但还是这样做了。所以这会儿，我躺在美容院里才感觉安心，因为在蒸面，流动着的蒸气熏得我透不过气来。记得这位美容师很健谈，聊起来就没完，今天也不知怎么了，静得很。我想还是睡一觉好了，也许晚上又要失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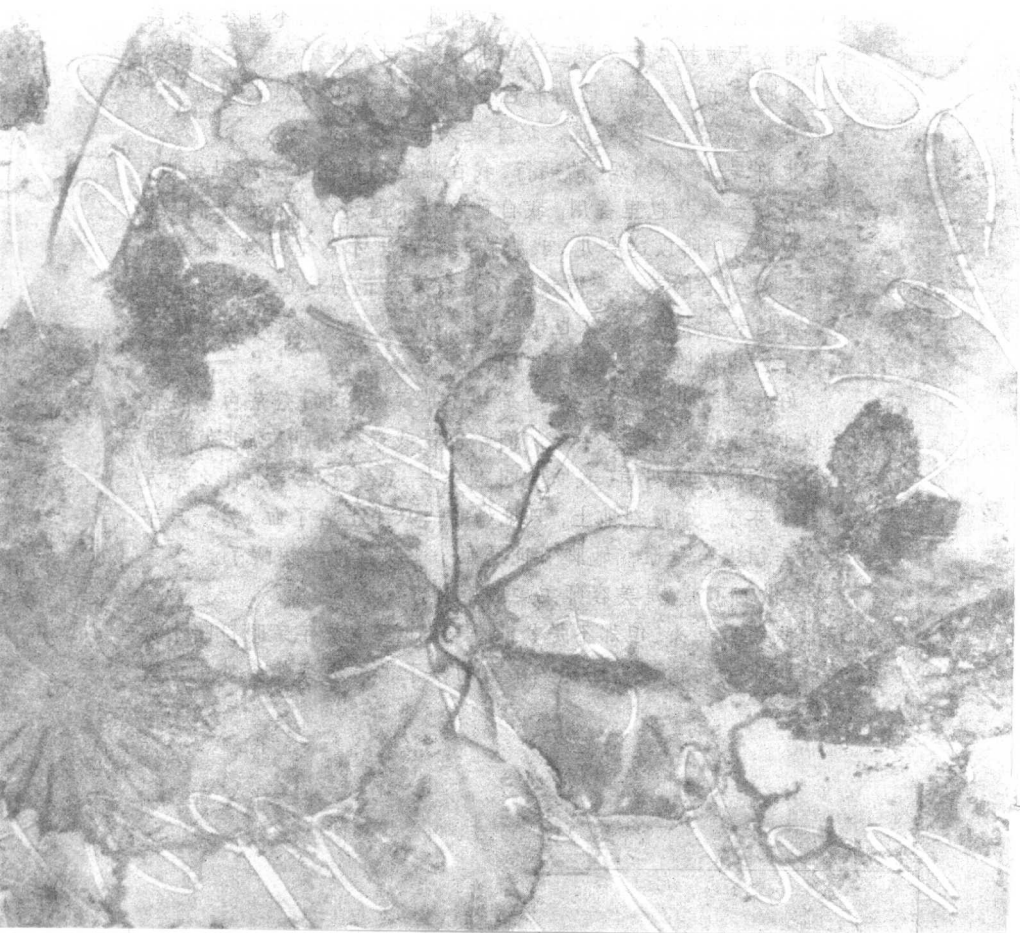
好像过了些时候，不知道是梦还是现实，透过茫茫白雾我在寻找小芬。小芬是我五年级的同学也是我最好的朋友。我好像听见小芬惊慌的喊叫声，我向喊叫声奔去。我终于在一个什么地方找着小芬了。她蹲在地上，只见她的一只手上沾了血，另一只手里的手绢上全是血，她脚下也是血……我猛地给惊醒了。

“做梦了？”是美容师柔柔的声音。

我笑着点头。但那不是梦，那是我十三岁那年亲眼目睹小芬第一次来潮的情形。已是多年前的事了，怎么突然会梦中重现呢？



第二章



星期一上午是我们报社的例会。会间有人呼我，是韩鑫的哥们儿王群约我中午见面，有东西转交。

王群这个人我早就从韩鑫那里听说过多少遍，就是没见过。在麦当劳的门口见到他时，我真不相信他是韩鑫的同学。这小子几乎像个大男孩，哪里有三十二岁的痕迹？一见面王群就像见了老熟人一样，跟他的外貌立即拉开了差距。他把一个漂漂亮亮的礼盒递到我手里。

“蓝小姐，这是你的礼物。你先看，我去买吃的。你吃鱼，还是吃鸡？”王群问我。

“我来个鱼套餐，哦，不，我去买，应该我请。”我差点因礼盒而忽视了礼貌。

“别，别，你先看，我弄吃的，这是我哥们儿给的任务。”王群乐呵呵地说。

“好吧，那就谢谢你了。”我忙着解去系在礼盒外面的丝带。不过，在没有看到里面的东西前我还有点莫名其妙，这不年不节的，韩鑫送的那门子的礼物啊！昨天电话里也没说什么，不是开我的涮吧？要是真的逗我，跟他没完。盒子里装的，啊！是手机，是巩俐做广告的爱立信七八八型掌中宝，太棒了！

“你老公对你挺不错吧。”王群手端满满一托盘吃的。

“还凑合吧，有时候他表现还不错，比如现在。”我此刻是真的开心，却不愿听别人称呼什么“你老公”这词儿。

“你还不知道吧，蓝小姐，”王群边吃边要说什么，我打断他。

“王群，你别一口一个小姐的，还是随便点，叫我小蓝就行了。”我很干脆地说。

“好的。小蓝，你知道吗？韩鑫这回可要牛起来了。”王群说得很玄乎。

“他牛什么？”我问。

“有位朋友介绍了一个财团的老总给韩鑫，一见面就特别投缘。当然了，人家对文化感兴趣，愿意投资给韩鑫拍电视剧。”王群津津乐道。

“真的？那可太好了！拍电影可以吗？”我问。

“拍电影？问题是拍可以，拍完了谁看啊？”王群反问我。

“瞧你说的，拍好了，谁都爱看，韩鑫可是连做梦都喊电影呢。”我如实说。

“喊喊可以，真拍下来收不回投资，拿什么向投资人交待呀？”王群说着有点激动。

“你们可以多考虑考虑怎么让艺术结合商业，然后再全方位权衡。反正我觉得人们不是不想看电影，而是没有爱看的电影。”我说。

“我的大小姐，这些话也就是咱们在茶余饭后唠一唠得了！要说动真格的，我，韩鑫，咱哥们儿可全是科班出身学电影的，那心可真是比天也高。就说我吧，我认为我比谁都爱艺术，可有什么用处呢？没钱，有艺术又怎么样？”王群这话说得很专业，我好像也打哪儿听说过。

我白一眼这家伙，我不喜欢这个人，因为他浑身上下都带着俗味。我真害怕他会把韩鑫也给传染上。

王群因为有事先走了，留下了没有结束的争论和无精打采的我。有一点我一直不明白，与韩鑫相爱至今，除王群外，我竟从来没见过他的其他同事。可我并未因此怀疑过他，因为他的存在是真实的，他的心与我是相通的。其他的，也许未到时候，何况来日方长。这时候，我的手机响了，有电话进来了。真是的，我还有点不习惯。电话是韩鑫打来的，他在电话里祝贺我终于可以随心所欲地接听他的电话了。我告诉他，也许这会让女房东失望的。

“怎么谢我？”韩鑫开始讲条件了。

我只好对着话筒亲了他几口。他也在电话里学馋猫喵喵叫。

“对了，亲爱的，为了感谢你赞助的手机，我准备邀请你参加朋友的生日派对。还有，我有个很重要的问题要向你咨询。”我说。

“OK，派对可以，只要时间与工作错开。我也非常乐意向你